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函

會 址：11578台北市南港路二段147號6樓

聯 絡 人：秘書長 洪叔生

電 話：(02) 2783-3807

傳 真：(02) 2783-9610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保經公鼎字第1091229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之解釋令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28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4722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47224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藍維鼎